

臺中榮民總醫院契約醫事人員徵才公告

徵才單位	臺中榮民總醫院兒童醫學中心
職 稱	契約醫事技術師（臨床心理師）
名 額	1人（得依需要列候補1名，候補期限5個月）
上網期間	民國115年5月4日至民國115年5月18日（不含公告當日及例假日）
資格條件	<p>須同時具備下列1至2項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內、外醫護相關科系研究所以上學校畢業，並具臨床心理師執照。 2.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 3. 具幼兒早期發展評估、療育之臨床服務或實習經驗者，完成PGY訓練以及具神經心理專長者尤佳。 4.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，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且為退除役官兵者，優先錄用。 5.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加總分百分之五，惟須經本院評定與適任之工作能力者始得錄用。 6. 符合資格報名人數未達二人以上者，逕依規定再次公告，如確實無適當人選時，得以一人實施甄選。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服務對象：0~16歲兒童（6歲以下幼兒居多）為主，部分成人病患。 2. 服務內容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嬰幼兒發展相關問題之心理評估。 ● 兒童期常見心理疾患、情緒困擾、癲癇之心理評估。 ● 成人家屬晤談、親職諮商。 ● 跨專業團隊合作、親子講座、外展服務及主管交辦事項。 ● 熟捻測驗：各項早期療育評估工具（Bayley-4、WPPSI-IV、WISC-V、Leiter-3...）、神經心理測驗（K-CPT 2/CPT 3、GDS、NEPSY-II...等）。 ● 熟悉嬰幼兒發展里程、學前幼兒社會情緒與行為問題、兒童期常見心理疾患（ADHD、ASD...）之鑑別診斷與介入等。
薪資範圍	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5年2月9日輔人字第1150077432號函核定『約用人員薪資表』規定支薪，核支月薪新臺幣50,000元以上。
工作地點	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（本院兒童醫學中心）
考試地點	本院第二醫療大樓4樓兒童醫學中心
甄試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筆試（50%）、口試（50%） 2. 錄取標準：筆試或面試其中一科成績未達六十分或總成績未達七十分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，以筆試成績定其排序。
甄試時程	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，另行電話通知參加甄試，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通知或退件。

聯絡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名人員請備妥下列應檢附資料，信封外請註明「報名甄選契約醫事技術師(臨床心理師)職缺」，於115年5月18日17:30前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院兒童醫學中心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（407219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-兒童醫學中心）。 2. 請檢附報名表、履歷表(橫式一般、內貼二吋半身正面照片並註明連絡電話)、自傳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畢業證書影本、臨床心理師執照影本、工作經歷證明（服務或離職證明，現職本院者免付）、過去撰寫的心理衡鑑報告2份（請去除可辨識個案的基本資料）。 3. 報名者如為院內現職人員，應經現職單位主管同意，並檢具主管同意書（如附件）。 4. 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，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 5. 儲備期限：係指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，期間單位內如有與本公告相同職稱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則依序遞補。 6. 請務必留下可聯絡到的手機、電話及 e-mail。 7. 聯絡人：曾小姐，電話：04-23592525分機5901。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攜身分證正本應考。 2. 開始考試後，逾 10 分鐘（含）不得進入考場。 3. 正式錄取人員公告於本院網站（中榮網站首頁），並個別電話通知。